

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回饋辦法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100.3.15)

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(100.3.22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(102.09.27)

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102.11.29)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(109.9.29)

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109.10.14)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，落實產學合作政策，並規範本校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、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事宜，依據教育部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、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及本校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」、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回饋金，係指教師兼職或借調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、團體，並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於契約內訂定營利事業機構、團體回饋本校用於學術研究發展之費用。
- 第三條 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、團體簽訂契約，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。
一、教師兼職之學術回饋金，每個月不得低於新台幣一萬元，但擔任已上市（櫃）公司或經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（櫃）之未上市（櫃）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、監察人者，該公司資本額在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，未達新台幣 50 億元，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20 萬元。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，未達 100 億元，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台幣 30 萬元。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，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台幣 50 萬元。
二、教師借調之學術回饋金，每個月不得少於借調教師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五十。
前項學術回饋金於同一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、團體以收取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學術回饋金之額度，依個案與公民營事業機構、團體協商，其收取之額度不得低於前條規定之金額，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管理運用。必要時，得專案簽准後辦理。
- 第五條 公民營事業機構、團體依契約繳納之學術回饋金，由學校統一收取後，按校百分之六十，學院（聯合研究中心）百分之十，系所（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）百分之三十；或校百分之七十，校屬研究中心百分之三十比例分配之。
學術回饋金分配予校者，得支用於產學合作、研發成果推廣、業管單位營運等相關費用或人員獎勵金，並應設立專帳管理，得不限年度循環使用之；分配予校屬研究中心、學院（聯合研究中心）、系所（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）者，除不得報支國外差旅、人事及設備費用外，得支用於產學合作、學術研究與科技研發等相關業務費用，受分配單位於該年度六月三十日以前受經費分配者，應於各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完竣；於該年度七月一日以後受經費分配者，得轉入明年度使用至六月底，使用期限屆滿後，由校方收回其未支用之餘數，歸入前揭專帳使用。
前兩項如有特殊情事者，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師至公民營事業機構、團體兼職或借調期間，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

果，應依本校「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